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				
2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单位				
3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				
4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自然人				
5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自然人				
6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自然人				

7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自然人				
8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自然人				
9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自然人				
10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单位				
11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				
12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自然人				
13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自然人				
14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自然人				

15	过失引起火灾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自然人				
16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自然人				
17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自然人				
18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自然人				
19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自然人				
20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自然人				
21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单位				
2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单位、自然人				

2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自然人				
2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单位、自然人				
2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自然人				
26	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公众聚集场所，扩建、改建、装修或者变更用途、经营场所，未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单位				
27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单位、自然人				
28	在文物保护场所及其周边举办活动影响消防安全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单位				
29	施工现场未设置与建设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源或者消防车通道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				
30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单位、自然人				

31	单位存有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导致火灾发生火灾损失扩大的从重处罚。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				
32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消防安全要求进行电焊、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施工、维修作业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七条				单位				
33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材料未依法进行见证取样检验，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单位				
34	未按规定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可燃物资仓库的电气设备、避雷设施和导除静电设施进行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自然人				
35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以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				单位、自然人				
36	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输油、输气管线安全距离内建设有碍消防安全建筑物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				单位、自然人				

37	违反“供水单位在进行供水管网建设、改造时，应当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统一建设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应当进行改造或者修建消防水池等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单位				
38	违反“供水单位根据实际配备专兼职检修人员，负责市政消火栓的安装、维修和保养；市政公用企业和建设等单位在停电、停水以及截断通信线路、修建道路等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的，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机构”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单位、自然人				
39	维护管理单位未设置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单位				
40	未配备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				
41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两人值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				
4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单位				

4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自然人				
44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				
45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自然人				
46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				
47	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自然人				
48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自然人				
49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自然人				

50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单位、自然人				
51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单位、自然人				
52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单位、自然人				
53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单位、自然人				
54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单位、自然人				
55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单位、自然人				
56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单位、自然人				

57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单位				
58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单位				
59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自然人				
60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				
61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				
62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单位				

63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单位				
64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单位				
65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单位				
66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单位				
67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单位				
6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单位				

69	违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承揽同一项目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业务和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提供、更新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单位				
7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消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单位、自然人				
71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家、宿舍、办公楼等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危害消防公共安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单位、自然人				

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消防监督检查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火调技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七条			单位、自然人				

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行政强制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单位、自然人				
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单位、自然人				
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四款						单位、自然人				
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五款						单位、自然人				
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款						单位、自然人				
6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行政强制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第三款						单位、自然人				
7	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施行的行政强制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单位、自然人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	防火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	公众聚集场所	一般程序办理方式：10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方式：1个工作日	一般程序办理方式：7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方式：1个工作日	不收费	